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6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中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3,904.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39.04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3,90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11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总计8,731,595张，即873,159,5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4.04%。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15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

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641,56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4,156,6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7,23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3,400.0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5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17,239张，包销金额为1,723,900.0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6年6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电 话：010-8092902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